

懲戒案例 3-1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情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因覆審請求為程序不合法，案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不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53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302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以 98 年 7 月 28 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13707100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下稱本案），案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有 3 階砌石駁坎，另道路側溝旁（原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查有未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擅自增設違規工作物（砌石駁坎）之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訂有水土保持計畫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惟本案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且未通知台北市政府

有施作變更情事，亦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

- 二、台北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台北市政府因查處本案人員不同，恐對案情未盡瞭解或認知不同，致有誤會，爰提答辯，懇請 貴會體察實情並體恤本技師為善盡執行業務之專業執著與善意，卓予處理，毋任感銘。
- 二、查台北市政府疑本案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及道路側溝旁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等兩標的物，因有（1）未經核定擅自增設；（2）增設後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爰依技師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等規定報請懲戒。惟查與事實有違，恐有不妥，爰答辯如下：

（一）本案執行過程如下：

- 1、97 年 3 月 20 日：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施工期限核定至 97 年 8 月 11 日完工。
- 2、97 年 4 月 1 日：本案開工。
- 3、97 年 6 月 27 日：本案第一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4、97 年 9 月 8 日：配合建造執照更正設計高程（地面高程自 EL.419.40m 提高至 EL.419.70m）等由，將相關水土保持設施配合修正事項函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 5、97 年 9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復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完工時併竣工圖說修正。
- 6、97 年 9 月 16 日：本案第二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7、98 年 2 月 19 日：本案第三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8、98 年 2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函知完工期限展延至 98 年 5 月 25 日。
- 9、98 年 5 月 22 日：本案第四次施工督導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未派員。
- 10、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同意 98 年 5 月 25 日竣工。
- 11、98 年 6 月 19 日：竣工檢查，由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未派員。
- 12、98 年 7 月 3 日：竣工檢查，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會勘。
- 13、98 年 7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函送義務人葉金錫君，處罰鍰 6 萬元，並令文到 30 日內拆除系爭標的物及恢復原有地形。

14、98年8月21日：完工複查。(複查結果以系爭標的物已依規定拆除，並恢復原狀，相關複查事項均已改善完成等由，建議竣工)，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鄭人傑君會勘。

(二)有關「本案基地南側新增3階砌石駁坎」部分，說明如下：

1、前開系爭標地物係於主建物於初步整理周邊地坪，準備植生時，為考量整地完整性及維持其與地界間之既有人行通道，以利山上住戶通行，而由監造建築師於98年5月11日召集義務人、承造人及本技師於現場討論，決議以3階砌石駁坎收尾，以符實際。義務人並同意如台北市政府有意見(如為恢復原地形而須拆除時)，依其意見辦理。

2、同時，監造建築師及本技師以專業判斷，3階砌石駁坎無結構安全之虞及考量如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依經驗估計，恐會踰越台北市政府核定展延完工期限(98年5月25日)，乃共同解讀為建築之整地，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3、於98年5月22日本案第四次施工督導檢查時，施義鑛及周文帥兩位水利技師亦認以3階砌石駁坎收尾為有必要且妥當，惟仍依規定列入紀錄，並建議應注意其安全性。

4、98年6月19日竣工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未派員)，未就此3階砌石駁坎，再作成紀錄或建議，並同意竣工。因此，本技師自以為已無問題，爰不再思考向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定作業。

5、98年7月3日台北市政府再次竣工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會勘)時，藍士堯君即以98年6月19日竣工檢查，水利技師公會未知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由而顯不悅，爰不追認該次會勘結果及紀錄，而重新隨機抽樣量測。本次會勘結論略以：

(1)植生披覆率不足部分限期改善。

(2)砌石駁坎(應係指基地南側，因只於此處量測尺寸及紀錄)，請義務人及監造技師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3)本案經現場抽驗結果，水土保持工程設施(除植生外)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所附圖說尚符。

6、前揭紀錄係於現場作成，並經相關會勘人員簽名，再授權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正式函送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及相關當事人；當時本技師請教產發局藍士堯君有關砌石駁坎如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藍員表示認同施作系爭標的物之必要性，同時建議辦理變更設計，本技師隨即告知變更設計核准日期恐會影響主體新建工程之使用執照申請等疑慮，藍員應允會在審查時協助縮短審查時程。本技師與水土保持義務人乃朝向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變更。

7、本技師為爭取變更作業時效，乃於98年7月9日以電話請教本案主辦陳世豪君相關作業細節，陳員告以其主管趨向於「限期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等

語；嗣台北市政府隨即於 98 年 7 月 14 日以府產業坡字第 09832574200 號函作出「限期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之正式書面指示。

8、本技師旋即終止變更作業，並通知義務人依台北市政府指示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該工程作業經 98 年 8 月 21 日完工複查，複查結果以系爭標的物已依規定拆除，並恢復原狀，相關複查事項均已改善完成等由，建議竣工。

(三)有關「道路側溝旁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部分，說明如下：

- 1、所指砌石駁坎，原計畫圖已在南端規劃一段，系爭標的為加以延長，以利收尾，以符實際；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 RC 路面完成後施工（於竣工報告所附 98 年 5 月份監造月報已有記載，非台北市政府指稱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
- 2、另本技師先後於 98 年 5 月 22 日施工督導檢查、98 年 6 月 19 日竣工檢查（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在場），先後告知台北市政府授權代表人（非台北市政府指稱增設後未通知台北市政府），彼時與勘人員均認有其延長必要，故未於會勘表紀錄，本技師乃自認應無問題。
- 3、又本 1 階砌石駁坎，其延長長度約為 40 公尺，寬度約 30 公分，非台北市政府指稱之長度約 70 公尺，寬度約 1 公尺；亦已依台北市政府函示拆除，並恢復原狀在案。

(四)有關台北市政府援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部分，本技師意見如下：

- 1、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略以：「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之核定機關。」
- 2、依前開規定所示，責成承辦監造技師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之核定機關之前提，須包括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其意旨甚明。
- 3、復查前開系爭標的物應屬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但並無「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故本技師應無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核定機關之義務與必要，合先敘明。
- 4、實務上，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有未盡完善事項在所難免，常在施工時始能發現，如連未有發生危險之虞的大小事項均須報告或通知，可能令監造技師為避免報告或通知之繁複，對解決現場施工問題之專業本能，趨於不作為，實得不償失，亦不符實際；況本技師已於施工督導檢查及竣工檢查時口頭告知台北市政府授權代表人，並獲共識。台北市政府以該條規定提送懲戒，本技師認為與本案事實不符，懇請諒察。

(五)有關台北市政府援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

本技師意見如下：

- 1、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略以：「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發現承辦監造技師紀錄不實者，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本案於施工督導檢查及竣工檢查時均有規定並要求查核監造紀錄之項目，經查各次檢查紀錄並無台北市政府指稱有監造技師紀錄不實之情事，合先敘明。
 - 2、惟系爭標的物「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部分，確未登載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實因本技師與監造建築師一直認為該標的物屬建築完工整理範圍，非屬水保設施所致；本技師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避免日後相關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有混淆之情事。
- (六)另關於技師法第 17 條「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查本案委託人（即水土保持計畫義務人）並無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本技師自無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必要，如逕援用該條，似與法不合。
- (七)有關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本技師執行本案業務時，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本條規定自不宜援用。
- (八)綜上，基於系爭標的物為未盡完善計畫且未有發生危險之虞，及台北市政府查處本案人員不同，對本案之瞭解與認知難免有異，與本技師對台北市政府意見之解讀有落差等事實，本技師處理系爭標的物之施工，乃本於善盡執行業務之專業執著與善意，絕無故意違反之初衷；本技師亦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懇請 貴會體察實情，免予懲戒處分。

理 由

- 一、按「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下稱本案），前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本案工程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有 3 階砌石駁坎，另道路側溝旁（原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而有未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擅自增設工作物（砌石駁坎）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訂有水土保持計畫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惟本案工程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且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有施作變更情事，前開系爭砌石駁坎增設事項亦未見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有關本案系爭「新增砌石駁坎」設施而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有此變更情事，是否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13707100 號移送函所示，本案於 98 年 7 月 3 日經該府產業發展局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 3 階、道路側溝旁（原應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 1 階砌石駁坎設施，非屬該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項目，而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工作，未依原計畫施作，且未將前開新增駁坎設施情事通知該府並詳實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惟按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示，監造技師為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時，始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其與本案建築師以專業判斷，新增 3 階砌石駁坎設施無結構安全之虞，本會復以 98 年 9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425210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就是否有致生危險之情事提出說明，嗣經台北市政府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04351000 號函復本會稱「查本案新增之砌石駁坎設施尚無致生危險之虞，現場業依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改善完成，且無發生災害情事」，故前開移送懲戒事由尚未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要件。
- 四、另關於本案工程有於基地南側增設 3 階砌石駁坎設施，與台北市政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台北市政府亦未詳實記載於相關監造紀錄，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按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施工期間監造技師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案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同意自該日竣工等語，惟依本案 98 年 5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並無上開新增砌石駁坎設施等相關記載；又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考量基地南側 3 階砌石駁坎設施倘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依經驗估計，恐會踰越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展延完工期限，乃與本案建築師共同解讀新增駁

坎設施部分為建築之整地，而非屬水土保持設施，並坦承工程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部分，確實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實因其與本案建築師認為系爭標的物屬建築完工整理範圍，非屬水保設施所致等語，另據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98 年 5 月 22 日實施之本案第 4 次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該公會於當日進行施工檢查時已發現基地南側有增設砌石駁坎情事，並提醒被付懲戒人應依規定列入紀錄，並注意其安全性及適法性。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認定系爭標的物非屬水保設施所致，惟本工程施工督導檢查時檢查人員已發現增設駁坎，並囑應列入紀錄，被付懲戒人並未主張非屬水保設施，就其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核有過失，業已違反水保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又台北市政府上開移送函稱本案另有道路側溝旁（原應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 1 階砌石駁坎情事，亦與台北市政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而被付懲戒人未詳實記載於相關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此系爭砌石駁坎設施，原計畫圖已在南端規劃一段，該系爭標的係加以延長，以利收尾並符實際，且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 RC 路面完成後施工，又被付懲戒人稱其已於竣工報告所附之 98 年 5 月份監造月報中記載，非台北市政府函稱其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且本階砌石駁坎延長長度約為 40 公尺，寬度約 30 公分，亦非台北市政府指稱之長度 70 公尺，寬度 1 公尺等語。查台北市政府移送函所附本案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該府所稱本案未依原水土保持核定計畫施作之砌石駁坎設施，其總長度約 70 公尺，寬約 1 公尺，似非僅指道路側溝旁之新增 1 階砌石駁坎設施。然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前開系爭砌石駁坎設施為原計畫內容之延長施作，惟本案原水土保持核定計畫範圍，該施工延長部分原為植生覆蓋設施，因故改為駁坎設施，仍為變更計畫情事，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監造技師就現場工程涉及變更施作情事，仍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等相關監造紀錄，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已載明於 98 年 5 月份之監造月報表，惟查本案 98 年 5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並無系爭砌石駁坎設施延長施作或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施工等相關記載，故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仍已違反水保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增作砌石駁坎設施情事，雖被付懲戒人本於技師專業認定該設施尚無造成危險之虞，復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認定並未致生危險，而未合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惟依同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示，被付懲戒人就其監造工作，仍有將變更情形詳實登載於監造紀錄與監造報表之責，被付懲戒人就系爭增作砌石駁坎情事，未詳實記載於監造月報表及竣工報告，業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衡酌系爭駁坎設施並無危險之虞且

已依台北市政府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拆除改善，核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1209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53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24 巷 30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302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11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46682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另本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5 號解釋意旨，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關於覆審程序應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之適用。
- 二、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台北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46682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電話聲明提起覆審，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併告知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覆審請求書，始為適法，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迄未補送覆審請求書，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覆審請求為程序不合法，爰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連錦漳（請假）

委員 郭秀玲（請假）

委員 陳 森（請假）

委員 陳文琪（請假）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請假）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